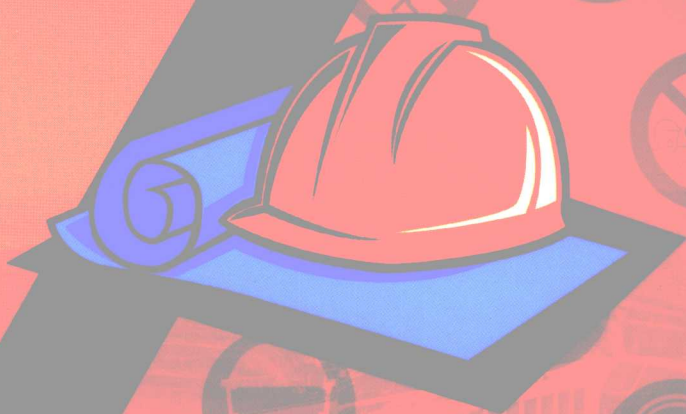


水利水电工程 民工安全教育手册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www.waterpub.com.cn

内 容 提 要

这是一本文字简洁、通俗易懂和图文并茂的安全教育培训读本,全书分为民工安全生产权利和义务、安全标志和安全色、水利行业安全生产知识、水利施工主要工种安全操作技术基本要求、水利施工工地机具操作、应急救援等十个部分。

本书可供从事水利水电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教育工作者和民工使用,也可供从事水利水电施工现场管理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使用,也可作为水利院校学生的学习参考书。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水利水电工程民工安全教育手册 / 浙江省水利厅组织编写. — 北京: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2007
ISBN 978-7-5084-4550-2

I. 水… II. 浙… III. ①水利工程—安全教育—手册
②水力发电工程—安全教育—手册 IV. TV513-6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7)第048186号

书 名	水利水电工程民工安全教育手册
作 者	浙江省水利厅 组织编写
出版 发行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北京市三里河路6号 100044) 网址: www.waterpub.com.cn E-mail: sales@waterpub.com.cn
经 售	电话: (010) 63202266 (总机)、68331835 (营销中心) 北京科水图书销售中心(零售) 电话: (010) 88383994、63202643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和相关出版物销售网点
排 版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装帧出版部
印 刷	北京市地矿印刷厂
规 格	880mm×1230mm 32开本 6.25印张 134千字
版 次	2007年7月第1版 2007年7月第1次印刷
印 数	00001—25000 册
定 价	20.00 元

凡购买我社图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的,本社营销中心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水利水电工程民工安全教育手册

编 委 会

主 任 黄建中

副主任 俞振凯 丁坚钢

委 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振华 许 锋 任立新 华伟南

任何峰 汤浩荣 陈永根 吴云鑫

杨世兵 李艳丽 金启明 金连根

郑建根 夏 敏 蒋文龙

主 编 俞振凯 任何峰

参 编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振华 许 锋 任立新 华伟南

汤浩荣 陈永根 吴云鑫 杨世兵

李艳丽 金启明 金连根 郑建根

夏 敏 蒋文龙

序

坚持以人为本，树立法制观念，体现人性化教育，是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的应有理念。加强安全教育培训工作是防范水利建设安全事故发生，确保水利建设安全生产的有效措施。

当民工兄弟不辞辛劳，远离家乡，来到水利水电建设工地务工，需要的不仅仅是一份合适的工作，更需要人身安全和健康。所以，每位民工兄弟都应参加安全教育培训，不断提高自身安全思想意识、安全技术素质和自我防护能力，努力做到既保证安全，又遵章守纪，最大程度地预防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避免不必要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确保民工兄弟的安全和健康，既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条例》的强制性规定，更是民工兄弟的应有权利和义务。

《水利水电工程民工安全教育手册》是一本文字简洁、通俗易懂和图文并茂的安全教育培训读本，全书分为民工安全生产权利和义务、安全标志和安全色、

水利行业安全生产知识、水利施工主要工种安全操作技术基本要求、水利施工工地机具操作、应急救援等十个部分，采用写实与漫画相结合的手法，诙谐幽默，可读性强，是民工兄弟寓教于乐的安全工具书，是安全生产工作者的良师益友。

相信民工兄弟通过对本书的学习，一定会不断增强自我防护能力，避免意外和伤害，拥有平安和幸福，同时也会极大地促进水利建设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实现水利建设安全生产的长效管理。“为了您家庭的美满幸福，平安过好每一天”，这是我们最美好的心愿！

本书的编写虽几经斟酌和校阅，但由于时间紧迫，难免有不足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浙江省水利厅厅长

陈川

2007年7月



序



第一部分 安全生产权利和义务 / 2



第二部分 工伤保险 / 6



第三部分 安全生产知识 / 11



第四部分 安全标志和劳动防护用品 / 17



第五部分 水利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基本要求 / 24



第六部分 水利建设工程施工项目部管理人员安全职责 / 46



第七部分 主要工种安全操作技术基本要求 / 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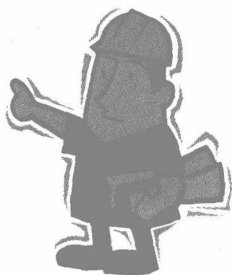
第八部分 伤害急救 / 1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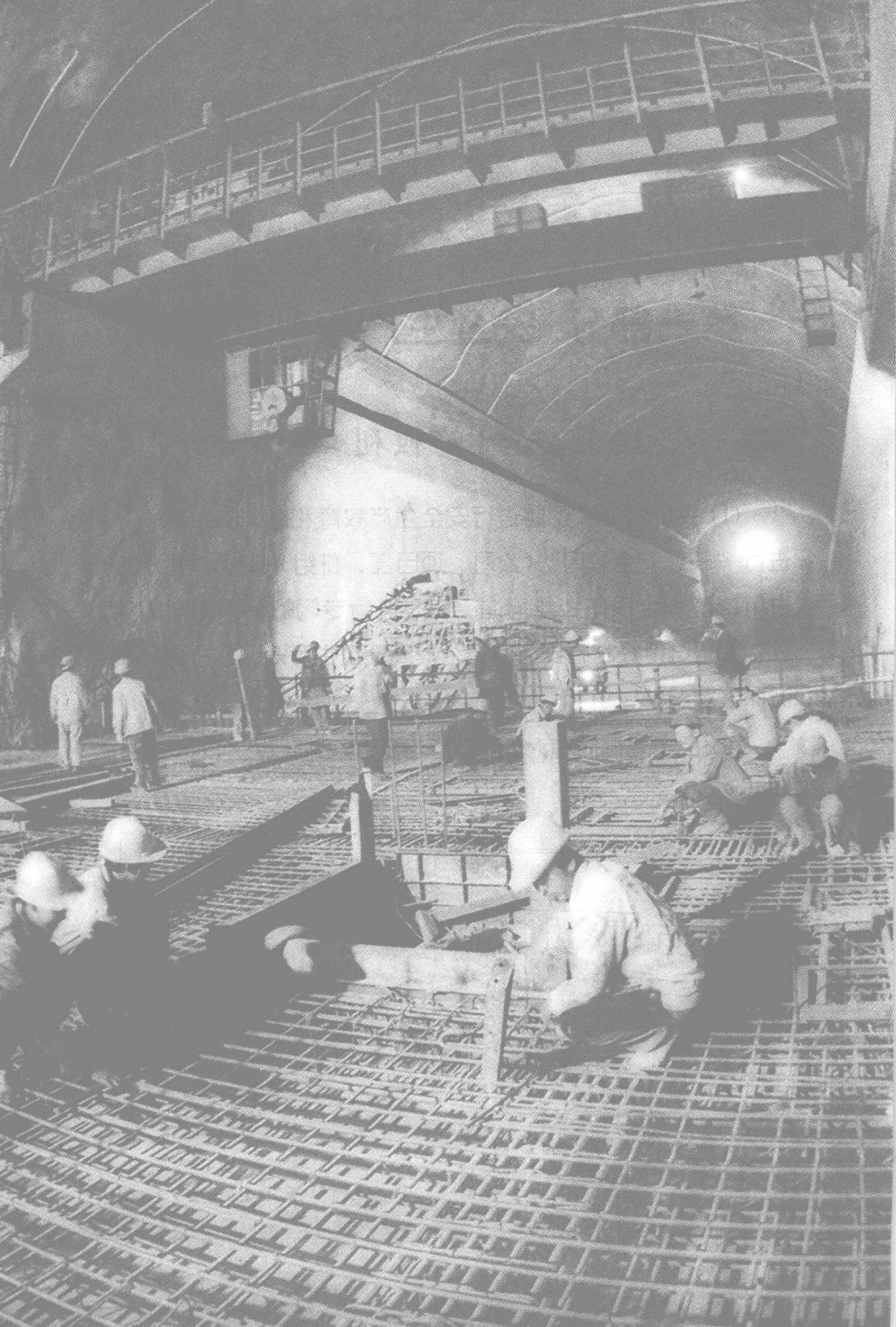


第九部分 安全标语、警句和应急电话 / 124



第十部分 安全教育标准问答 / 1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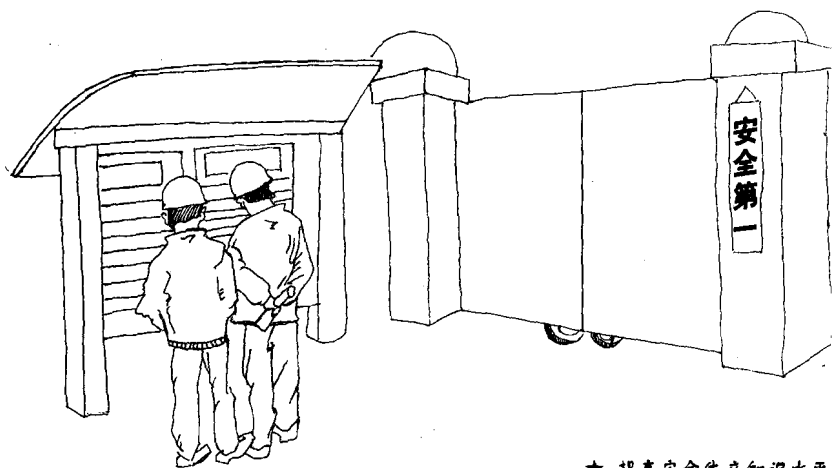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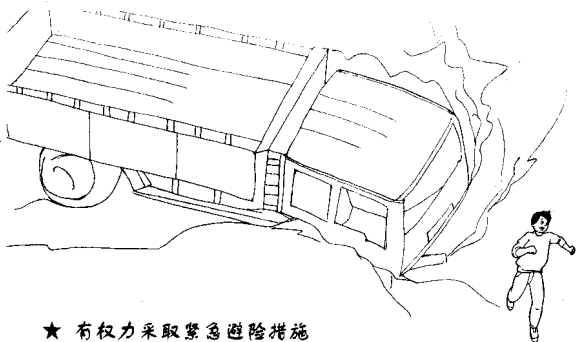
第一部分 安全生产权利和义务

★ 一、民工安全生产权利

(1) 民工有要求企业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权利。一是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公司、项目部、班组）安全教育；二是进行岗位安全操作技能培训；三是进行专门的特种作业工种培训；四是进行经常性安全教育，提高安全生产知识水平，提高自我保护意识。

(2) 民工上岗时有对有关安全生产的知情权，有对安全生产





★ 有权力采取紧急避险措施

工作提出批评、建议的权利，有对“三违”（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的拒绝权。

(3) 在发生险情和不可预知的紧急情况下，民工有采取紧急避险措施的权利，以最大限度保护自己的生命安全。

(4) 在发生安全事故后，民工有获得及时抢救和医疗救治并获得工伤保险赔偿的权利。

(5) 有休息休假的权利。民工有依法休息休假的权利。我国实行劳动者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8h，平均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40h的标准工作时间制度，并规定用人单位应当保证劳动者每周至少休息1天。

(6) 未成年工享有特殊保护的权力。对于年满16周岁、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工，我国法律规定：任何单位不得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电工、焊工、起重工等特种作业，不得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矿山井下、森林伐木、有毒有害、繁重体力、登高架设以及其他对未成年工的发育成长有影响的作业。

任何单位（特殊行业除外）都不得招用未满16周岁的童工。

(7) 女工享有特殊保护的权力。我国法律规定：禁止任何单位安排女工从事矿山井下、森林伐木、登高架设、有毒有害、特



★ 每周至少休息1天

别繁重体力劳动以及连续的大强度负重的作业。女工的“四期”（月经期、怀孕期、产期、哺乳期）保护：一是月经期的保护，在女工月经期

间，施工单位不得安排从事高处、低温、冷水作业和重体力劳动。二是怀孕期的保护，女工怀孕期间，单位不得安排从事重体力劳动和孕期禁忌的劳动以及有毒有害作业，也不得安排加班；产期检查应当计为劳动时间，工资照发；怀孕7个月以上，施工单位一般不得安排上夜班；施工单位不得以女工怀孕为由开除女工或解除劳动合同。三是产期的保护，女工在产期享受不少于90天的产假，其中产前休假15天；产假期间工资照发，福利待遇不变；施工单位不得以女工生育为由解雇女工。四是哺乳期的保护，女工哺乳期间，施工单位不得安排从事重体力劳动和禁忌劳动以及有毒有害作业，不得安排加班，一般不安排上夜班；施工单位应当在每班劳动时间内给予两次哺乳时间，每次0.5h；哺乳时间算作劳动时间，不得扣发工资；施工单位不得以女工哺乳为由解雇女工。哺乳期可至婴儿年满1周岁。

二、施工企业安排民工加班必须遵守的原则

(1) 协商和自愿原则。施工企业需要民工加班，延长工作时间必须经过协商，不得强迫民工加班加点。

(2) 支付合理报酬原则。施工企业安排民工加班必须支付高于民工正常工作时间的工资报酬，即按规定支付加班加点工资。

(3) 总量控制原则。施工企业在正常情况安排民工加班每天不得超过3h，每月不得超过36h。

三、民工安全生产义务

(1) 遵章守法、服从管理的义务。民工在作业过程中必须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不得违章作业。

(2) 学习安全知识、掌握安全操作技能的义务。民工有义务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掌握本工种所需要的安全生产知识和操作技能。

(3) 正确使用和佩戴劳动防护用品的义务。获得保障自身安全与健康的劳动防护用品是民工的安全生产权利，正确使用和佩戴劳动防护用品是民工的义务。

(4) 发现事故隐患应当及时报告的义务。民工在作业过程中发现安全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向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本单位负责人报告，接到报告的人员应当及时按规定予以处理。



第二部分 工 伤 保 险



一、工伤的含义

《工伤保险条例》规定应当认定为工伤的七种情形：

(1) 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

(2) 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收尾性工作受到事故伤害的。

(3) 在工作时间的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

(4) 患职业病的。

(5) 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

(6) 在上下班途中，受到机动车事故伤害的。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认定为工伤的其他情形。

民工在本岗位劳动，或被领导指派到施工企业外从事与工作有关的活动，或虽不在本岗位劳动，但由于施工企业的设备和设



★ 工伤的含义

施不安全、劳动条件和作业环境不良、管理不善，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和急性中毒事故，都可享受工伤待遇。因此，民工一旦在施工作业中发生意外，出现工伤事故，应及时向当地有关部门报告和咨询，按规定享受应有的工伤待遇，而不应当私了。

二、工伤保险

工伤保险是指劳动者因工作原因遭受意外伤害以及患职业病，暂时或永久丧失劳动能力时，在医疗和生活上获得物质帮助的一种社会保险制度。民工在从事施工作业过程中，难免会遇到意外伤害或患职业病，造成暂时或永久丧失劳动能力时，都应当得到补偿。目前全国正在逐步推行工伤保险制度，施工企业应按规定为民工向工伤保险机构缴纳一定的工伤保险费用（即参加工伤保险），当民工发生工伤事故后，可从工伤保险机构获得相应的补偿。

三、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

《工伤保险条例》规定，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或者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所在单位应当自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30日内，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遇有特殊情况，经报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同意，申请时限可以适当延长。用人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工伤认定申请的，在此期间发生符合条例规定的工伤待遇等有关费用由该用人单位负担。



用人单位未按前款规定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工伤职工或者直系亲属、工会组织在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1年内，可以直接向用人单位所在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

四、遭遇工伤后的待遇

(1) 工伤医疗待遇。《工伤保险条例》规定，职工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进行治疗，享受工伤医疗待遇。职工住院治疗工伤的，由所在单位按照本单位因公出差伙食补助标准的70%发给住院伙食补助费；经医疗机构出具证明，报经办机构同意，工伤职工到统筹地区以外就医的，所需交通、食宿费用由所在单位按照本单位职工因公出差标准报销。

(2) 工伤工资待遇。遭遇工伤的民工在停工留薪期内的，用人单位不得减少其工资福利待遇。停工留薪期是指职工因工负伤、患职业病需要接受工伤医疗而暂停工作，由用人单位继续发给原工资福利待遇的一段期间。在停工留薪期内，原工资福利待遇不变，由所在单位按月支付。

(3) 生活护理费待遇。经过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因工伤而需要生活护理的民工，可以依法享受生活护理费。生活护理费是指工伤职工经伤残评定并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需要生活护理的，由工伤保险机构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按月支付生活护理补助的费用。

(4) 工伤伤残补偿待遇。民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一级至四级伤残的，可以选择长期待遇的方式。民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五级

至六级伤残的，用人单位不得主动提出与其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

(5) 工伤死亡抚恤待遇。民工因工死亡后，其遗属可按规定享受工伤死亡待遇，包括丧葬补助金、一次性工伤死亡补助金和供养亲属抚恤金等。

五、工伤定级后的各级待遇

(一) 一次性伤残补助金

1. 享受条件

因工受伤或确认为职业病，经劳动鉴定委员会鉴定为一级至十级的工伤职工，发给一次性伤残补助金；工伤人员旧伤复发的以及因公、因战致残的军人复员转业到企业工作后旧伤复发的，不发给一次性伤残补助金。

2. 待遇标准

一次性伤残补助金的标准相当于本人受伤前12个月的平均月缴工资标准的6~24个月的工资总和。一级24个月，二级22个月，三级20个月，四级18个月，五级16个月，六级14个月，七级12个月，八级10个月，九级8个月，十级6个月。

(二) 伤残津贴

1. 享受条件

工伤职工被鉴定为一级至四级的，应当退出生产工作岗位，按月领取伤残津贴。



2. 待遇标准

伤残津贴的标准为本人受伤前12个月平均月缴费工资的90%~75%。一级90%，二级85%，三级80%，四级75%。本人受伤前12个月平均月缴费



★ 工伤保险条例

工资高于本市上年度职

工月平均工资300%以上的，以本市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300%作为伤残抚恤金的计发基数；工伤职工受伤前12个月平均月缴费工资低于本市上年度职工平均工资60%的，以本市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60%作为伤残津贴的计发基数。

六、事实劳动关系与工伤待遇

未与施工企业签订劳动合同的民工，如果与施工企业存在事实劳动关系，而又在工作中发生工伤事故，则施工企业亦应负担民工受工伤后的工伤待遇。

例如：民工李某未与施工企业签订劳动合同，但在上班途中遭遇车祸造成伤残。经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认定，李某与施工企业存在事实劳动关系，而且是在上班途中受伤，应被认定为工伤。所在的施工企业应支付李某一次性伤残补助金，补发生活护理费和伤残津贴。